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银星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何珠兴和林聪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38,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240.00万元；其中何珠兴和林聪为上市公司依据《实施细则》第七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20年2月18日、2020年4月10日，何珠兴、林聪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认购金额、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庚集团	不低于 9,090,910	不低于 10,000.00
2	何珠兴	21,036,362	23,140.00
3	林聪	8,272,728	9,100.00
合计		38,400,000	42,240.00

何珠兴和林聪与上市公司将通过对接上游资源和扩展供货渠道、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协助上市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和贸易品类等方式寻求与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务等层面开展战略合作。

二、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一）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议文件及公告的预案、上市公司和何珠兴、林聪作出的说明以及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等，何珠兴、林聪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1）何珠兴、林聪在煤炭行业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

何珠兴为产业投资人，与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等行业企业有良好的渠道资源关系，并长期从事煤炭等煤化工产品，以及原油、汽油、煤油等石油化工产品，建材、化肥等大宗商品的批发，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上游资源和渠道。林聪为产业投资人，与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等行业企业有良好的渠道资源关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上游资源和渠道。

何珠兴、林聪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煤矿资源关系，双方合作具备良好的资源互补效应；何珠兴、林聪作为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提供直接的煤矿上游资源，也将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不断积累和挖掘规模效应带来帮助；双方的战略合作能在合作共赢的前提下，协助上市公司壮大上游煤矿资源渠道储备，降低精准匹配下游客户需求时的信息搜集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和盈利水平。

（2）何珠兴、林聪与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较为明确具体，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何珠兴、林聪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1）发展战略层面

何珠兴、林聪在煤炭等大宗商品领域具备深厚的资源渠道关系，认可东方银星发展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主业的战略，同时看好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有能力提供上游煤矿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扩大业务战略储备，推动东方银星进一步壮大规模，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的广度和深度上帮助上市公司进行拓展，致力于将东方银星打造成为治理规范、公司质量良好、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优质上市公司，从根本上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2）公司治理层面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38,400,000 股测算，何珠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发行人 21,036,362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12.64%，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关联自然人；林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发行人 8,272,728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4.97%。自何珠兴、林聪认购的股份交割日之日起，何珠兴、林聪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各方同意，何珠兴、林聪将各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担任公司董事，并具体参与东方银星的经营管理，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3）经营业务层面

何珠兴、林聪将利用多年的投资和经营企业的经验，充分利用掌握的资源，积极寻求处于上市公司上游资源渠道企业，积极协助公司对接渠道并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拓展市场，以期获取上游资源和潜在业务机会。具体来说，何珠兴、林聪分别协助上游资源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鸿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

何珠兴、林聪与上市公司的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具体如下：

（1）对接上游资源和扩展供货渠道：何珠兴、林聪将帮助上市公司扩展供货渠道，包括将其具有良好关系的上游煤矿企业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鸿润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对接给上市公司作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建立战略性的合作关系，上游资源企业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保障向上市公司的供货；上市公司可在业务机会开发中提及或合理利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上游煤矿企业资源，借此开发高质量、稳定的下游客户。

（2）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何珠兴、林聪协助上市公司将供货渠道扩展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扩大，提升公司销售业绩；同时上市公司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也能直接对接上游矿产开采商和下游最终客户，减少贸易中间环节，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具体如下：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当年，何珠兴协助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

鸿润煤业有限公司完成实现首笔实际订单的目标；自发行完毕当年起的下一个年度开始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障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鸿润煤业有限公司每年分别完成不少于 2 亿元、4 亿元、6 亿元的业务量。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当年，林聪协助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完成实现首笔实际订单的目标；自发行完毕当年起的下一个年度开始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障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每年分别完成不少于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的业务量。

(3) 协助上市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和贸易品类：在战略投资者的产业投资、行业资源关系所及范围内，如有上市公司感兴趣的业务品类，何珠兴、林聪将帮助上市公司对接业务机会。

上市公司将与何珠兴、林聪协助对接的相关行业上游资源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协议进行固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定价、交货、付款条件等做出符合各方利益的合理约定。何珠兴、林聪协助上市公司和相关行业上游资源方在《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具体业务协议的签署。

综上所述，何珠兴、林聪与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和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较为明确具体，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 何珠兴、林聪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38,400,000 股测算，何珠兴将持有发行人 21,036,362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12.64%，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关联自然人；林聪将持有发行人 8,272,728 股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4.97%。何珠兴、林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期限较长，且何珠兴、林聪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

(4) 何珠兴、林聪拟长期与上市公司合作

何珠兴、林聪与上市公司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合作期满时点如不再续期，不影响已经正式合作的具体项目的持续开展。

(5) 何珠兴、林聪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何珠兴、林聪两位战略投资者长期以公司负责人的身份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年富力强，具备较为丰富的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经验，愿意为上市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提供帮助。

自何珠兴、林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之日起，何珠兴、林聪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何珠兴、林聪将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担任公司董事，并具体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6) 何珠兴、林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何珠兴、林聪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上市公司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 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销售业绩，从根本上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何珠兴、林聪在煤炭等大宗商品领域具备深厚的资源渠道关系，对行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战略预判能力，认可东方银星发展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管理主业的战略，同时看好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有能力提供上游煤矿渠道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扩大业务战略储备，推动东方银星进一步壮大规模，在大宗商品供应链的广度和深度上帮助上市公司进行拓展，致力于将东方银星打造成为治理规范、公司质量良好、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优质上市公司，从根本上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何珠兴、林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当年，何珠兴协助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鸿润煤业有限公司完成实现首笔实际订单的目标；自发行完毕当年起的下一个年度开始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障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鸿润煤业有限公司每年分别完成不少于 2 亿元、4 亿元、6 亿元的业务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当年，林聪协助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

业有限公司完成实现首笔实际订单的目标；自发行完毕当年起的下一个年度开始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障上市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猫儿沟煤业有限公司每年分别完成不少于 2 亿元、3 亿元、4 亿元的业务量。

综上所述，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迫切需要的煤矿资源等上游的战略资源储备，对未来销售业绩的提升具有具体量化目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销售业绩，从根本上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二）上市公司已与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为进一步细化及明确双方的战略合作，上市公司与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分别与何珠兴、林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就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合作期限、认购数量、定价依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战略投资者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以及违约责任等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签署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三）上市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向战略投资者何珠兴、林聪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3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了进一步的确认：

（1）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何珠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林聪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入何珠兴、林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何珠兴、林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资源互补性，双方在战略合作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林聪符合《监管问答》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借引入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名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引入何珠兴、林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何珠兴、林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

3、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何珠兴、林聪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与何珠兴、林聪已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且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何珠兴、林聪产业投资人，与煤炭开采、煤制品制造等行业企业有良好的渠道资源关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上游资源和渠道。通过引入何珠兴、林聪作为战略投资者，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在紧紧

围绕煤炭、焦炭等煤化工大宗商品做大做强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品类到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同时提升企业治理和业务管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除了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本身为发行对象之一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何珠兴、林聪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何珠兴、林聪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市公司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就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就战略合作事项进行约定，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除了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本身为发行对象之一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